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8号

当事人：江门赞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7DRLT81

法定代表人：唐继鹏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五指山嘉能五街12号之一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砂石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部分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现场水喷淋装置没有开启，没有进行喷水作业，露天堆放的砂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梁文波的身份信息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部分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现场水喷淋装置没有开启，没有进行喷水作业，露天堆放的砂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DR25032602）。

证据4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不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序号11不予处罚的情节。

5.2025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一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梁X波（身份证号码：452132XXXXX2080039）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6.2025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6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7.2025年3月26日我局收到的《江门激光雷达污染监测数

据分析报告》。

证据7证明杜阮镇木朗嘉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附近区域存在异常点情况，你单位位于该区域内。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堆场贮存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